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二六・史部・政書類

品官家儀考四卷 士人家儀考四卷 〔清〕林伯桐撰……………一

歷代紀年十卷（存卷二至卷十） 〔宋〕晁公邁撰……………七九

歷代帝王曆祚考八卷音釋一卷歷代紹運國系之圖一卷歷代紹統年表一卷歷代年號考同一卷

〔明〕吳繼安撰……………二二一

歷代紀元彙考八卷 〔清〕萬斯同撰……………三六九

紀元編三卷末一卷 〔清〕李兆洛撰……………四〇七

謚法三卷 〔漢〕劉熙撰 〔晉〕孔晁注 〔清〕孫彤輯……………四八七

謚法通考十八卷（卷一至卷九） 〔明〕王圻撰……………四九九

品官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冠儀

告廟

前期 主人諏吉告於家廟未立家廟者爲位於中主人公服 再拜 告曰某子某年若干矣卜

某日冠吉謹告

宋司馬文正公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

人既少家廟但冠於外廳可也主人冠者之父也或冠者有祖未及

卷一 品官冠儀

七十老而傳則祖爲主人宋司馬文正云主人謂冠者之祖父及諸父諸兄凡男子之爲家長者皆可也

請賓

前二日 遣人戒賓按儀禮士冠禮主人自戒賓宿賓政和五禮新儀品官冠

子儀亦然考宋司馬氏書儀云今欲從簡但遣子弟若童僕致命或爲解達之賓各亦然按此即今人用請帖賓有回帖之意

前一日 又遣人宿賓按此即今人用速儀禮士冠禮

注云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宋司馬文正公曰凡賓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爲之按或親或友皆可

陳設

質明質正也謂冠日早晨 夙興 堂上中列賓席 左

列冠席 用槃盛其冠以紅帕蒙之 右列醴

席 設爵杯於席上

序立

主人以下凡執事者皆盛服執事者謂家之子弟親戚凡預於行禮者皆是 序立 若有僮僕預於執事 皆盛服 序立

迎賓

賓至 主人迎入 升堂 賓主拜畢

親友揖賓 主人送賓坐 獻茶

卷一 品官冠儀

加冠

冠者從內出盛衣而不冠或戴小帽 賓興

賓揖將冠者就席 執事者進冠 賓以冠加

於冠者之首 賓祝冠者按宋司馬氏書儀三加和五禮新儀三加祝辭皆新撰此等似不必拘泥或用古辭或出新製或用鄉俗通行言語俱可隨便但

使聽者皆知教以成人之意則可矣 醴辭倣此

冠者入於房

再加

再加 如初加之儀再加之後冠者仍入於房

三加

三加 亦如初加之儀

醮

賓揖冠者就醮席儀禮士冠禮注曰酌而無酬昨日禮記冠義疏曰醮者醮盥之

執事者進酒 賓持酒敬冠者司馬氏書儀曰古者

冠者受爵置於席上 再拜謂兩叩首也 賓答拜

冠者興 執爵祭酒少許於地 乃啐酒

再拜 賓答拜

字

賓字冠者按宋司馬氏書儀字辭亦用儀禮之文政和五禮新儀則別為辭又考朱子曰加冠

卷一 品官冠儀 三

之辭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 冠者再拜謝

賓 賓回揖不拜

賓告退 主人畱賓 賓出 就次

謁廟

主人率冠者見於家廟宋政和五禮新儀云冠者廟見如常儀按未立家廟者自

可於家中祖先位前行禮也

見尊長

冠者拜父母後漢何氏休曰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母朱子曰父母堂中南面坐

行四拜禮 父母為之起宋政和五禮新儀曰拜父母為起入拜父母為

起按以其成人而與焉 見諸父諸兄宋司馬氏書儀

日諸父為一列諸兄為一列每為之起 人見諸

母姑姊皆為之起

冠者拜親友 親友為之揖

冠者徧謁家中尊長朱子曰同居有尊長按此則父母以冠者 尊長為之起

禮賓

主人禮賓

賓退

酬賓以禮物厚薄隨宜

卷一 品官冠儀 四

此為試讀,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冠儀考證

男世懋校刊

冠禮三加今亦可用考

冠禮用三加各有意義宋陳氏祥道曰始加緇布不

忘本也五經名義云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弁朝服也三加爵

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

所謂三加彌尊喻其志者禮書按冠無常月寒暑皆

可三加卽今通行之冠夏月初用袂紗小帽次用雨

纓帽後用夏緯帽則三加矣冬月初用袂緇小帽次

卷一 品官冠儀考證

用緇邊冬緯帽後用絨邊冬緯帽則二加矣化其躐

等之心勉以漸進之意此亦好禮者所當酌用也

教成人最要立志考

人之成立必先有志考方氏慈曰服彌尊則志宜彌

大故曰喻其志也宋陳氏祥道曰上而有冠則天道

則地道也按陳氏之意蓋又考漢劉子政向曰加

冠以勵其心棄幼小嬉戲惰慢之心而衍衍於進德

修業之志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

說苑蓋人生各有習染若非志以帥氣則所謂教成

人者未必卽能受益也又考晉趙文子冠見張老而

語之語以諸大張老曰從樂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

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注云物事也志

在子注云能行與國語晉語是則舍舊謀新朝益

莫習立志爲本古今皆同喻此而已

冠禮有辭所以申教考

行禮必有辭所以道達禮意俾冠者不忘非徒取吉

祥也考後漢何休冠儀約制其祝辭曰令月吉日始

加元服素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通

典又考晉王堪冠禮儀冠中外四孫有申誠之辭此

俱用儀禮之文又考梁蕭子範有冠子箴前半用真

卷一 品官冠儀考證

約後半用紙約又考梁沈約有冠子祝文曰鑄茲令

日元服肇加成德既舉童心自化行之則至無謂道

賒敦以秋實食以春華無恥下問乃至高車子孫千

億廣樹厥家此則自撰者或述古或新製必有辭以

達意固世族所優爲者也

冠禮有行於學者可知其重考

歸震川曰崑山葉良林爲文莊公嫡曾孫提學御史

張鰲山以君名臣後親至學爲行冠禮而字之曰世

德震川集是則以冠禮爲少年之榮何爲而不行哉

受業江甯鄧爾顧履校

品官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昏儀

納采 謂納其采擇之禮也

諏日 具書 書詞隨宜 別具昏者生年月日

鄉俗謂之年庚

使媒氏告於女家

朱子曰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納采

卷二 品官昏儀

主人 謂昏者之父或伯叔兄主昏亦同 以子弟一人為使者 媒氏通言行禮則又有使者

言行禮則又有使者

屆期夙興 子弟為使者公服待於廳 主人

公服奉書 年庚附出 西面授使者 再拜

使者避拜受書 奉書往女家 按必有從者奉禮物

往隨

女氏主人 謂女之父或伯叔兄主昏亦同 亦使子弟一人為擯

為擯者公服待於廳 賓至 擯告主人

主人如賓之服 按亦穿公服 出迎於門外 揖

讓入門 升堂賓左主人右 入堂少深賓

東面奉書致辭 按賓致男家主之意以為辭 從者 謂賓之從者

陳禮物於庭 主人北面再拜受書

賓避拜 賓請退以俟命 擯者揖賓歛賓

於別室

主人以書入 詣家廟陳書於案上 啟擯告

事如常儀

主人具復書 書女為誰氏出及生年月日 附於書

擯者延賓升堂 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 主

人再拜 賓受書避拜

主人請醴賓 賓禮辭而後許 賓東主西揖

卷二 品官昏儀

讓就坐 進饌行酒三巡 賓興離席告退

賓揖主人答揖 主人送賓於門外

使者還 復命 男家主人再拜納書如授書

之儀

男家主人禮使者行家人禮 謂使者既復命後則仍是子弟耳主人但設席

禮之而不賓主之儀

納幣

諏日 具書 章服一稱章如其品 一稱謂一副也

備禮物 一品至五品官 表裏各八兩 衣有表有裏表謂衣之外面裏

謂裏袖 八兩者八卷也每正分兩頭卷之至中間而合故曰兩取其配合之意

容飾 謂釵釧簪 合八事 食品六器

五品至七品官 表裏各六兩 容飾合六

事 食品八器

謹按 通禮小注 云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

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此謂雖大有

於禮外增多或其力偶不足者

使媒氏讞先告於女家

屆期 主人遣使以子弟 奉書 禮物 往

女家

卷二 品官昏儀

三

女家主人 受書及禮物 告於家廟 復

書 禮賓

賓還復命主人

男家主人禮使者

均如納采之儀

請期

諏吉 主人書昏期於東

三品以上官 備羊 酒 四品以下官 備

鷺 酒

主人遣使以子弟 奉往女家

女家主人迎賓入

賓致辭 致男家主 請期 主人辭遜 言日期當由男家擇定

賓乃奉書告期 主人拜受

主人具復東授賓

賓還 復於男家主人

均如納采 納幣之儀

楊氏復曰昏有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請期有不可得而畧者

陳陞

昏期前一日 鄉俗亦有前 女家主人使人以匱具陳

於婿之室

卷二 品官昏儀

四

親迎

初昏 今鄉俗多以 婿公服 俟於堂下

公服者婿有官則用其官之服若婿未有官則攝

盛謂三品以上官其子孫未有官者則攝五品服

五品以上官其子孫則攝七品服六品以下官其

子孫則攝八品服 儀從亦如之

男家主人公服 出 立於堂東 面向

婿升自西階 自階下 再拜 謂兩叩 執事

者升 自階下 授婿爵 先設醴爵於堂下之東

婿跪受 卒爵 反具爵於執事者 此時婿尚跪則執事

者當受之 主人命之迎 婿曰 婿 與

降 謂下 出

婿馬一乘 鄉俗通用 二燭前馬 鄉俗通用

家雁 婦與一乘 今鄉俗通用花轎 轎 謂轎

如車 蓋 謂轎頂 飾采絹垂流蘇 謂長 五品以

上前後左右各二 謂流蘇 六品以下前二後二

燈不得過六對 鼓樂不得過十二人 凡品官

以上各物齊備先俟於門外

婿乘馬 鄉俗多 執事者奉家雁隨之 儀從

在前 持鈴及鼓樂 婿與在後

往女家

其日女家主人告於家廟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

日歸某氏敢告 其餘皆如常儀 謂如常時請家

告廟畢即 還內堂

主人位在內堂東 主婦位在內堂西 婿之

也相女具服其服視婿之等 謂婿用幾品之服

加飾 出 至主人主婦前北面再拜

侍者斟酒醴女

主人訓女以宜家之道 女識之 謂心中 不唯必

答 主婦施衿 衿帶 結帨 帨巾 申命之 申明王

也 女識之不唯

婿至女家 女家主人出迎於門外 揖讓而

入 婿執雁從入 主人先行引婿入 婿之從

雁者舉其 禮之名耳

女家主人立於東階上 面向 婿立於西階上北

面立 階謂簷前石砌也 婿立於西階上北

婿與雁 謂安置再拜 婿與雁 謂安置再拜

婿其鄉俗本無女師者則 爲女加景蓋首 景謂單衣

用紅細或紅縐紗 出於簷前石砌

蓋於首謂之頭帕

婿揖降 揖其婦 女從 女家主人不降送

婿導女升輿 二燭前與 女家亦使兩人執燭在

婿乘馬 鄉俗多 先行 俟於門

婦至 降輿 婿導婦升自西階入 婿既於門

行引婦 踰闕

婿隨女來者 布婿席於東 御 謂男家 布婿席

於西 婿婦交拜

合卺

婿脫婦景 鄉俗俱係婿以摺扇挑

設席於室中別以案設合卷之器 膝御設匕箸醯醬設於壺

之前御設 婿揖婦 婿東婦西就位坐

饌入 卒食 膝取此合卷也 實以酒醢

壺醢也安也飲酒演安也 御取合卷也 實以酒

醢婦 三酌 婿出

膝御設衾枕膝設壺之衾枕 婿入

婦見舅姑鄉俗謂之拜堂

厥明謂昏之次日 婦夙興 奉棗栗服修詣舅姑

婿入 設席婿先入於室中 舅位在堂東

姑位在堂西皆南向

卷二 品官昏儀 七

舅姑皆卽席 婦執筭竹器有衣者 實以棗栗 升

自西階 北面再拜兩即首也 奠於舅席前 舅

坐撫之謂以手撫其筭 婦興 降階 執筭實

以服修 升亦升自西階 再拜奠於姑席前

姑坐撫之 舅姑皆興入於室

婦具酒饌設匕箸醯醬皆婦督膝者備之 請行盥饋禮

舅姑皆出自舅姑之室 就坐 婦奉饌入入於堂中 獻

舅姑 舅姑卒食 婦乃酌酒酌舅姑

婦送酒皆再拜 舅姑卒食 興

舅姑共饗婦 侍者設婦席於阼階上東階之上也 西

向婦位 具酒饌 設匕箸醯醬 舅姑於

堂中臨之 婦就席卒食 姑酌之與婦

婦拜叩首也 受 卒飲 舅姑先降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 退退歸婦之室

饗婦送者 男於外 女於內 酬以布帛

鄉俗多以白金

廟見

三日婦見於家廟 厥明執事者設饌具 主

人布席在階下之東新昏者鄉俗謂從於後

主婦布席在階下之西新婦從於後 各就位再

卷二 品官昏儀 八

拜

主人升謂自階下而入神堂 上香 獻酒 讀告辭

退 立於東謂立於神堂之東 新婦進當中階下

謂在階下 北面再拜 興 復位謂復於階下

下之西從主婦之後

主人復位謂復於階下之東 及主婦以下謂主人及主婦

婦皆再拜 興 禮畢 皆退

婿往女家

諏日 婿以贊往見婦之父母

女家主人迎於門外 揖讓而入 升堂

婿奠贄北面再拜 主人西面答拜

婿請見主婦 婿於寢門外謂主婦再拜 主

婦於門內答拜 婿出

主人設酒食禮婿

卷二 品官昏儀

九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昏儀考證

納采之禮不必省考

昏禮有六 一曰納采 二曰問名 三曰納吉 四曰納徵

五曰請期 六曰親迎 自朱子家禮其初即納采問名

皆括於納采之中 則六減為四 親迎之禮多不行 則六減為

三 簡便甚矣 而流俗誇多於至簡之中 自生其繁 於

是不計禮意之得失 但欲禮物之繁華 往往畧去 納

采併入納幣 以見其多 或欲行納采禮 每憚其難於

備物 矣 考劉山蔚曰 減六而三 不得更減 誠貧也 一

禽一果 何譏焉 謂僅以一禽一果納采人亦不得譏笑之 今俗有并納采

而亦廢者 斯亦不敬其始也哉 答昏禮問 此禮意之

當考者也

昏期不必用五月考

昏期古皆用深秋 後仲春 荀子所謂霜降逆女 冰

泮殺止者 後世則隨時 可用杜氏通典所謂 得吉

日則可 配合四時通用 嫁娶時月儀 是也 惟五月頗

多忌 即如九毒日之說 人多知之 謂五月逢五 逢六

逢七此九日人人皆當潔居夫婦有別是則此九日

非可合昏之時然猶謂道書之言耳考宋陸放翁先

生云道家以五月十六日夫婦當異寢此即九毒日

居九毒日之正中則尤忌舉此日以概其餘也違犯者夭折世以爲忌云云

則渭南陸放翁封渭南伯深探其說不欲人違之矣又引宋

哲宗用五月十六日立后其恩好不終以爲後世之

戒詳載老學菴筆記謹按禮記仲夏之月陰爭陽止

聲色毋或進節者欲定心氣月令經訓甚明則昏期

可以勿用至五月十六日已有故事可證尤當避之

此亦建除家謂釋所宜講求也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十一

昏禮必當先告廟考

盛氏世倅曰記曰齋戒以告鬼神謂非告廟可乎儀

禮之文不具者多矣他傳記足以補之隱八年左傳

注云禮逆婦必先告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

先配而後祖杜義要有所本竊疑告廟當是壻父率

其子以告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娶婦告廟疏云臣

奉君命聘於鄰國猶釋幣於廟乃行況昏是嘉禮之

重此說得之宋司馬文正公曰大昏姻

白虎通曰遣女於廟廟者重先人之遺支體也父誠

於阼階母誠於西階去不辭誠不告者蓋恥之重去

也

婦至當先調祖而後合卷考

左傳譏先配而後祖鄭氏眾云昏禮先祭祖謂之祖

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是則婦初至必先調於祖矣

考毛初晴奇齡曰婦至舅姑在則舅姑爲主人謂之

拜舅姑此時之拜賓主之拜也張南士曰婦至父母

婦禮見故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後帥以謁廟次日質明則上堂

行婦見之禮或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皆以長者爲

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行享廟所至月

而廟見成婦之義者夫婦之稱成於納徵而子婦之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三

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子婦而輕夫婦西河合集按

俗忌以婦初至舅姑不可遽見之相沿已久然亦當

使家中長者延婦入導之謁祖而後合卷可也傳是

記云古無無主而可以行禮正謂此也

婦至三日可廟見考

吳定曰三月廟見從其至遲者以爲斷也程子改

三日廟見經世文編李文貞公曰改定三日今便可

從榕村語錄

看新婦者實因觀禮而得見考

王白田曰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

西面北上見已注云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是則下在位是為已見不特見看新婦者實因觀禮而得見唐李涪刊誤云昏禮婦于庭拜舅姑次謂夫之長屬及中外故舊通謂之拜客此仍以禮見也後世閭房且加虐焉全與禮意相反考抱朴子曰至於德為鄉閭之所敬言為人士之所信誠宜正色矯而呵之何謂同其波流長此弊俗哉疾謬篇 正謂此也

拜時之婦實屬權制考

通典載謝安云拜時雖非正典共行久矣將以三族多虞歲有吉忌故逆成其禮耳又謝奉曰雖未入壻

卷二 品官皆儀考證 四

門今年吉辰拜後歲便得以成婦迎之有定也蔡謨父命使拜其婦女父遣女拜受此命拜壻之宗親按謂壻父所命之使女拜而受命也與拜舅姑於禮無異又議曰拜時之婦自東漢及東晉咸有此事或時屬艱虞按謂男女兩家或有宗族之喪無喪事急於嫁娶謝奉曰男女權為此制以紗縠幃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宋齊以後斯制遂息

合卺從者宜用婦女考

宋司馬文正公曰合卺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行禮皆贊者相導之書儀又

曰婦從者壻從者各以其家之女僕為之

親迎可不必廢考

國朝毛大可奇齡曰春秋諸侯親迎或有故若疾病則遣大夫迎之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然昏禮辨正

不因女病而悔婚宜有善報考

凡議昏自當擇女之無病者若既定婚而女忽得病女家已覺不安而男家當知此亦定數固守成約方為忠厚近時蔡西垞諱姻於薛葦塘鼎銘孫女既而又有赤鬚薛告於蔡辭昏人勸蔡另委禽西垞曰紅

卷二 品官皆儀考證 五

絲一繫即當百年迎女歸踰年西垞鄉捷夫人髮更生竟如雲委明齋小識假使蔡既悔婚而其女復生髮而更好豈不終身歉憾故存心行事總宜近厚天之所助者順也

不因權勢而悔婚亦未嘗不得志考

定婚後而中變不特損陰德問心必不安昔晉王子敬因尚主而易妻猶終身抱歉况為權勢所移者乎考明袁莞沙昌祚丰神玉立舉鄉試第一嚴世蕃當國欲擇為壻使人啖以易妻則會狀可得袁弗應嚴恚每當禮闈百計抑之袁亦不介意至嚴敗袁乃售

見曉瑣言

蓋功名遲速有定而貪貴易婚一失足成千古恨矣况冰山本不足恃乎何如安常以待之爲愈也

不因遠隔而悔婚自有顯報考

地有遠近許昏後或因遠出音問隔絕此則存乎人之守信與否矣考劉蕡山曰張寅安福人少遊學於冀後領順天鄉薦冀人爭欲與聯姻寅曰寅嘗聘邑人康氏女今南北不相聞問者十年何忍因其年遠而竟負之耶會試後乃南歸先是康之父母亦議改適其女其女以死自誓至是遂諧伉儷後寅成

進士康封安人

人譜類記

卷二 品官皆儀考證 六

捨已昏資以完人本婚遂有厚報考

人之昏娶費用已多確知其女已先許人捨已以完其婚此非常之陰德江蘇秦簪園先生爲孝廉時續娶某氏昏夕見其悲啼不止問之曰妾幼許鄰村李氏子父母嫌其貧逼休改嫁竊念有乖婦道是以痛耳秦聞之竦然曰幾成吾過乃趨避外舍命僕召李李至語之故且曰今良辰可合卺所有奩資舉以相贈李感激涕零莫知所對夫婦叩謝而去秦於乾隆癸未進士大魁天下

秋燈叢話

乘喪婚娶甚謬考

今人有服而婚娶謂不得已也然禮法之家必欲少待近時朱文正公官於山西時公子錫經當受室新婦至晉數月矣時公子有從兄大功服文正必俟服滿後始令成婚曰吾不教汝以失禮也

朱文正公年譜

擇壻卽有勉勵之意考

凡門地高者擇壻慎之又慎蓋諸壻皆賢智使有一庸陋者雜居必彼此不安類族辨物卽所以勸善不

知者以爲苛求誤矣考宋楊慈湖曰葉元吉

補之母

張氏有二女擇配甚嚴或以爲太過曰不然是家故有了齋陳公爲壻不可使俗子壞其素風

陸子學譜

然則欲壻於名門必先自立有志者可以興起矣

名家子弟就婚路上不廢學考

流俗偶因家慶便束書不觀况將新昏其廢學固矣近時蔣礪堂先生

攸銘

十七歲自潞河至德州就昏

封翁於舟中日課以詩

繩樞齋年譜

奮物尙侈古之名臣所不許考

今人侈陳奮物勉強從事不知清門望族轉以爲嫌宋范文正公子

純仁

娶婦或傳婦以羅爲帷幔公聞

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
家法持歸當火于庭言行拾遺事錄觀此則勉強治

妝者真不必矣又考胡用賓云嫁女上戸不得用珠

綺中戸不得用金紵下戸不得用銀帛浙江通志

夏醴谷之蓉曰婚禮者人倫之始以禮重非以賄重

也問資裝之厚薄問聘財之豐嗇此市井駟僧事夫

人常嫁娶之年血氣未定如素絲然隨所染者也今

乃示之以侈導之以淫縱之以驕可乎切問齋文鈔

兒女嫁娶分先後用度須畧有定考

兒女不止一人卽須通計前後畧定款式每娶婦約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八

費用多少每嫁女約費用多少不甚相遠乃不至有

輕重之嫌若隨時任意自便則前後參差矣考明劉

君長媳入門初見偶有元寶一錠予之不二三年

娶次媳值囊空數金弗能也唐君曰使當初預計何

至厚薄懸絕如此見聞雜記可見嫁娶必畧有定式

庶無窒礙

禮物從宜考

秦文恭公墓田曰朱子之意雁乃大夫之摯本非士

庶人所得用故爲攝盛蓋士當用雉而雉不可生致

舍雉而用雁記云摯不用死是也先儒順陰陽來往

之說似屬附會毛初晴曰雁本贅物 視迎婿真雁 亦是贅禮今人不解竟認爲婿皆禮 物

秦文恭公曰內則未冠笄者總角矜纓此幼時纓也

曲禮女子許嫁纓卽士昏禮主人親說卽脫婦纓之

纓主人明此纓爲己而繫也然亦暫脫之耳婦事舅

姑矜纓仍當飾之

通典言物之所象云羊者祥也羣而不黨雁則隨陽

白酒歡之由梗米養食嘉禾須祿膠能合異類五色

絲章采屈伸不窮合歡鈴音聲和諧鹿者祿也又有

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首東方始 又云羊則牽之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九

雁以籠盛綰以笥盛米以黃絹囊盛米稱斛數酒稱

器脯腊以斤數 又考後齊聘禮皆用羔羊一口雁

一隻酒黍稷稻米麴各一斛自皇子王以下 至於九品皆同流外未

入流及庶人則減其半

七修類稿曰種茶下子不移種移種則不復生錢竹 汀曰

聘以茶爲禮取其從一之義蓋起於明代故女子受聘謂之喫茶

杜氏佑曰元纁儷皮當時之所服耳秦漢以降衣服

制度與三代殊不合更以元纁及皮爲禮物也通典

宋司馬文正公曰禮褥帳幔衾裯之類女家當具張

陳者俗謂之 鋪房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筭 櫛

薦薦椅桌之類 書儀

宋司馬文正曰合昏壻具盛饌古者同牢而食必殺牲恐非貧家所便故止具盛饌而已 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肺載之姑姐舅姐左肺載之姑姐今恐貧者不使殺特牲故但具盛饌而已

司馬文正曰迎女壻舉簾以俟昏禮壻授綏姆辭不受注綏所以引升車者今無綏故舉簾 又曰古并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但取小箱以帛衣之皂表緋裏以代并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冠帶止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十

徐仲山曰若壻父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同傳是

受業馬福安覆校

品官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喪儀

初終

有疾居正寢婦人則居內寢

疾革

疾甚有遺言則書之

三品以上官當具遺摺則

書之先書其書之稿也

哭踊

卷三 品官喪儀

既終 子號哭擗踊

去飾

子兼嫡庶長幼言去冠

被髮 徒跣

婦人女子去并并簪也

去并則去耳環可知

期服以下

男子素冠

婦女去首飾

皆易素服

環哭

男在東 女在西

環牀而哭

謹按此合一家男女言服重者近前服輕者漸後雖極急遽仍分別男女之位不可混也於尸東之前設案 奠以閣餘生前食脯醢酒果用

吉器

立喪主

立喪主 嫡長子為喪主如嫡長子已歿則以嫡長子孫如嫡長子已歿未有後則以次長子

主婦 父喪則嫡母為主婦如嫡母已歿抑或母喪則皆以喪主之妻為主婦

謹按凡事當有主管以專責成送死大事也立喪主以主外事立主婦以主內事

設護喪

另設子弟護喪事如贊祝司賓司書司貨各執事之類

治具

治襲殮之具

治棺

治凡喪具

計

卷三 品官喪儀

二

護喪者使人計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三品官以

上當使人上遺摺

設沐牀於尸牀前

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

侍者於寢室施幃

侍者遷尸於沐牀南首謂尸之首在南

男喪則女出女

喪則男出男喪則子孫為之沐故婦女在南皆避出女喪則婦女為之沐故男子皆避出

雖極急遽而男侍者奉湯入哭止沐

髮櫛之櫛以巾晞以巾束之抗衾也抗舉而浴

拭以巾訖結襲衣舉尸易牀自浴牀易於襲牀也

徹浴牀及浴具埋巾與櫛及餘水於僻處

謹按沐浴當用新水於井取之可也里俗汲於河濱轉不如井水之明潔更用鼓吹明燈喧嚷於路致令子孫背尸而外出不得禮所不許亦恐有忍心之嫌也

襲牀在浴牀之西襲事陳於其旁常服一

稱常服謂常日所服以別於公服也一稱謂一副也朝衣冠帶各以其等謂各有一等所當用者不得僭也韓皆備

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含用金玉屑

五

適去衾

襲常服

諸子止哭周視止哭則稍靜而後能

周身

舉尸易牀自浴牀遷尸於襲牀也

襲朝服

加面巾

卷三 品官喪儀

三

立魂帛

喪主以下為位而哭

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

北同姓男子以服為序坐諸子後面向西主

婦及諸婦與諸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

服為序坐諸婦後諸妾又在其後面向東男女均

以南為上尊行男子坐於東北壁下為上異姓男子

尊行婦女坐於西北壁下為上異姓女子

坐於幃外之東為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

之西為上

若內喪謂婦女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異